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辖区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项目等进行现场监察。

3、负责环境监察稽查和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

4、具体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征收和稽查。

5、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归口管理全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负责环境污染信访调处、转办、督办等工作。

7、负责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8、督促、检查、指导全市环境监察工作。

9、承担南通市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设机构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业务一科（环境稽查科）、业务二科（信访举报查办科）、业务三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深入开展“亮剑行动”，推进执法检查“四个常态化”，聚焦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较好地完成了环境执法监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1. 坚持环境执法“四个常态化”。一是突击检查常态化。由局领导带队，原则上，每周组织一次夜查，每两周开展一次节假日突击检查。全年共开展突击检查44次（不含大气督查的夜查）。二是交叉检查常态化。原则上每月一次异地交叉执法，用新面孔查老问题，累计开展交叉执法检查8次。三是专项检查常态化。针对行业性、区域性、季节性环境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船舶修造企业、环境安全、进口固体废物企业等9个专项执法检查。四是联合执法常态化。2018年，市环境监察支队党支部与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定期组织党员活动，提高执法战斗力。环保、公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市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41件，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2. 着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每月按期调度、推进中央、省督察交办信访事项完成情况，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交办问题交叉互查，检查中发现的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通报各地政府，并限期上报整改情况。6-7月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对督察组交办的533件信访问题第一时间调查处理，严把办理报告质量审核关，确保问题查处到位、整改措施到位、信

息上报到位。新梳理55个突出环境问题，以市政府名义交办各地党委政府。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积极配合市纪委开展督导巡察，解决了一批一直想解决未能解决到位的环境难题。

3.持续开展环境信访化解攻坚。建立“重要信访10天办结微信群”，及时更新梳理各地重要信访调处办理情况；深化领导“地区包案、带案下访”机制，成立8个包案小组，对11个地区进行带案包案，牵头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开展大接访活动，共组织接访101次，接待信访人员206人次；在《南通日报》开设“曝光台”、“回音壁”等栏目，每月曝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及时回应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2018年以来共曝光8批次83家企业，推动38家企业完成整改。9月下旬起，开展全市环境信访百日攻坚行动，对环境问题突出地区实施约谈和限批，要求各地全面梳理环境问题清单，科学制定环境信访问题化解方案，扎实推动突出环境信访问题化解。

4.狠抓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一是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督促各地制定饮用水源地整改方案，逐级压实责任，调动各方力量，推动整改落实，排查发现的58个环境问题全部完成。二是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市共排查发现59个点位，已全部清理完毕。三是加强机动车尾气环境监管。联合公安、技术监督局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执法专项行动，查处2起机动车尾气检测的违法案件，罚款15万元。四是开展核与辐射专项执法行动。市管放射源单

位监督检查100%，市管射线单位两年检查率100%，2017年度市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提交率100%（除3家已停业单位）。五是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运用。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切实提高数据传输效率。严格落实自动监控报警出警制度，根据企业超标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积极推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及省级联网工作，目前各类企业联网进度均位居全省前列。六是有序推进环境税征收。与财政、税务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同部署、推进环境税征收事宜。完成排污费及征收管理相关支撑数据移交，定期做好环保信息传输，安排专人驻点税务部门，“手把手”协助开展首期环境税征收，确保了我市环境税平稳征收。

5. 强化练兵，全面提升环境执法队伍素质。继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联合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全市环境执法技能竞赛，对环境执法业务能力集中比武。强化环境执法规范化、法制化考核，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稽查、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等活动，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制定“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攻坚能力”培训方案，开展团队素质拓展训练，增强执法人员的凝聚力、向心力。开展全员读书活动，每季度推荐一本书，打造书香单位，提升软实力。配齐移动执法设备，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全面推进“阳光执法”，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管理。

2018年，支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涉及诉讼、社会投诉等情况。

第二部分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668.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2.61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二是上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其中：

（一）收入总计1668.6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68.6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42.61万元，增长（减少）29%。主要原因是：一是原先由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改为部门预算内列支；二是追加项目经费；三是上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 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668.66 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1539.6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05.88万元，增加24.79%。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经费中增加了原先由市级生态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追加项目经费。

2. 住房保障支出 128.9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2.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通金管规【2017】2号）文件执行上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年收入合计166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8.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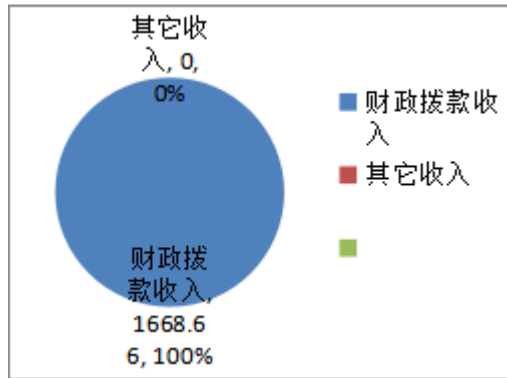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年支出合计166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4.98万元，占68%；项目支出533.68万元，占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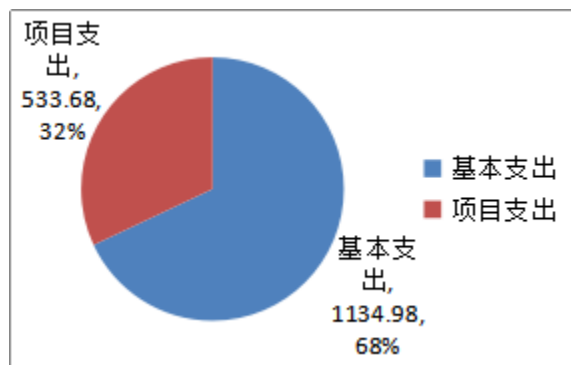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68.6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2.61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项目经费中增加了原先由市级生态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二是追加项目经费；三是上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66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2.61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项目支出中增加了原先由市级生态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二是追加项目经费；三是上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综合绩效考核奖、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辐射仪器购置资金。

2.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9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生态专项资金。

3.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生态专项资金。

4.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生态专项资金。

5.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019.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考核奖。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于预算数的基本持平。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54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调减指标从该项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4.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2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11.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2.61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一是原先由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改为部门预算内列支；二是追加项目经费；三是上调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综合绩效考核奖，二是年中追加市级生态专项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4.9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82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1.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2%；公务接待费支出4.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0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比上年决算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现场执法频次加大；二是车辆使用年限久维修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使用执法车的同时，租用公车平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汽油充值、缴纳车辆保险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4.95万元，完成预算的31%，比上年决算增加2.34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领导来我市环保工作督查批次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领导环

保工作督查频次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5万元，接待51批次，420人次，主要为接待环保部水源地专项督查、环保部清废行动回头看、沿江八市交叉检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参会领导级别高，会议接待标准相应提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180人次。主要为、环保部水源地专项督查、召开全市环境执法和信访工作会议暨执法大练兵部署会议等。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57%，比上年决算增加0.57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员的规模扩大；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50人次。主要为全局环境监测上岗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09万元，比2017年增加60.85万元，增长24.32 %。主要原因是：购买劳务人员的劳务费放在机关运行费列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附：决算公开内容填写及上传注意事项（不列入公开内容）

决算公开内容填写及上传注意事项

1、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公开格式内容，逐一对照公开，不得遗漏或擅自删减、修改公开格式，确保公开要素齐全，格式统一规范。

2、公开模板中的斜体文字或某些标志符号为提示内容，在正式部门公开内容中不要显示，部门以具体内容描述反

映。

3、部门决算公开内容根据部门实际使用预算功能科目、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公开模板举例的相关科目，部门不涉及的，无须填写；部门公开相关要素若无发生额的，以“0”反映。

4、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及附表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部门决算公开”模块反映，并将创建时间统一设置为“2018年8月22日”；各部门还须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的“部门资产信息公开”模块，将决算公开中资产占用内容填写在内容栏。

5、省预决算平台上传文件为PDF格式，请各部门注意公开内容及附表页面显示，并将相关内容转为规定格式。